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3）-02-089

敬启者：

根据节能铁汉的委托，本所担任节能铁汉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了嘉源（2023）-02-07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主要变更及进展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此外，因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本次重组报告期相应更新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8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简称“特定期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

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节能铁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更新稿）》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方案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新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2023年10月20日，节能铁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重组构成节能铁汉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节能铁汉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节能铁汉股东大会的批准。
- 2、本次重组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综上，本所认为：

-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该等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一）大地修复

1、大地修复的现状、设立与历史沿革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的现状与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2、大地修复的主要资产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新取得1项境内专利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共有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是否许可他人使用
1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2321011139.7	一种土壤修复剂喷洒设备	2023.04.28	2023.10.03	否	否	否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1项境内授权专利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专利权外，大地修复的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3、大地修复的主要业务资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23年1-8月，大地修复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1-8月		
1	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¹	合肥东部新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嘉兴市水利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中节能（山东）循环经济有限公司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
4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上境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5	滨州市欣驿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奉化区锦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大地修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情况外，大地修复的主要业务资质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未发生变化。

4、大地修复的税务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435号《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8月审计报告》（以下

¹ 鲁平持有南京中泰平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9.01%的股权，同时持有安徽新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两家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成本。

简称“《大地修复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特定期间内,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与税务守法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5、大地修复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6、大地修复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7、大地修复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8、大地修复的诉讼和仲裁

根据大地修复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新增发生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1日,内蒙古宏润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达”)与杭州公司签订《敖汉旗新惠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渣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杭州公司作为敖汉旗新惠工业园区固体废物处置场工程的总承包人将该项目的劳务工程分包给宏润达。宏润达称,其于2019年12月份施工完毕,杭州公司尚欠167.2742万元工程款及17万材料费未给付,因此,宏润达作为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杭州公司给付其工程款与利息合计278.77万元。

就该等仲裁,杭州公司称,截止2021年6月9日杭州公司累计已付给宏润达277万元,而宏润达已完成的工作仅对应273.725805万元,因此宏润达应返还工程款3.274195万元;此外,宏润达因拖欠工程劳务费等费用,导致杭州公司因此发生律师费及律师差旅费共计6.577773万元,且因宏润达拒绝继续施工并引发多起诉讼,导致杭州公司项目经理滞留现场直至项目完工,其7个月的工资收入与差旅费用合计为19.125168万元。因此,杭州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宏润达返还工程款3.274195万元、赔偿杭州公司损失25.702941万元并承担杭州公司在本项仲裁中支出的律师费9.519万元,共计38.496136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项仲裁并开庭审理，但尚未有裁决结果。

上述仲裁标的金额占大地修复截至2023年8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仲裁、诉讼不会对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不会对大地修复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杭州普捷

根据杭州普捷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杭州普捷的相关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将导致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但不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地修复加期审计报告》、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436号《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8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杭州普捷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特定期间大地修复未新增金融债权人，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大地修复加期审计报告》、《杭州普捷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23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大地修复加期审计报告》《杭州普捷加期审计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3笔截至原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已清理的资金占用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鉴于财务数据有效期届满，本次重组报告期相应更新为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8月，因此，根据《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财务数据更新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更新稿）》”），对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中涉及财务数据的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节能铁汉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更新稿）》、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110A027440号《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加期审阅报告》”）及节能铁汉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前，节能铁汉的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修复、生态景观业务等领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因此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提高节能铁汉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重组有利于节能铁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更新稿）》《加期审阅报告》，由于本次重组后，大地修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与中国节能集团及下属中国节能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此，2023年1-8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与销售金额有所增加，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以及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本次重组将有效消除上市公司与大地修复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中国节能集团已就规范与减少与节能铁汉的关联交易、避免与节能铁汉产生同业竞争、保持节能铁汉的独立性作出了承诺。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保持节能铁汉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除上述实质条件更新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更新稿）》《加期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后，大地修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与中国节能集团及下属中国节能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体现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此，2023年1-8月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与销售金额有所增加，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以及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方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事项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信息披露

2023年10月20日，节能铁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更新稿）》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财务数据更新稿）》等相关文件将随后进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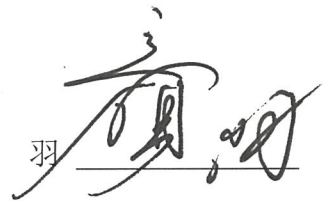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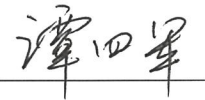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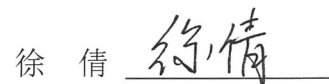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倩



2023年10月20日